

2023 年博士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(IVF)成員國 研究進修計畫申請說明

2022.06.01
2022.07.26

一、緣起

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(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, IVF) 係 2000 年成立之國際組織，會員國包括捷克、匈牙利、波蘭及斯洛伐克四個國家(以下簡稱 V4 國家)，專責推動科技、文教、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該基金會於 2011 年 7 月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。依該備忘錄，雙方推動選派博士生交流計畫，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之國際合作經驗，促進學術交流，分享研究經驗，期促成雙方合作共同提升彼此研究能量。

我國博士生赴 V4 國家研究交流，選送總計 4 名博士生(每個國家各 1 名)進行為期至少 10 個月之研究進修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- (一) 學員實際停留之研究進修時間需達 2 學期(10 個月)以上，未達者視同未達合約規定，應繳還所有補助款項。
- (二) 本項補助之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，一般為每年 9 月上旬左右，但不以此為限，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(如：得為 2 月中-12 月中、或是 9 月-次年 6 月)，但須於該年 10 月 31 日前出發。
- (三) 透過本項合作計畫之學員(每國 1 個名額)，倘因研究需求於該校所選修正式課程之學費，依照本部與 IVF 之協議，將由 IVF 直接給付給大學。
- (四) 申請文件之推薦函、歷年成績單、學位或資格證明請以英文提供，且計畫書內必須包括有英文摘要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。

三、研究進修領域

- (一) Nanotechnology
- (二) Electrotechnical industry
- (三) Biotechnology
- (四) Information Technology
- (五) Public health
- (六)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

四、其他相關申請資訊

請參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徵求。

五、聯絡人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國處

胡秀娟(Jennifer Hu)研究員

Email : jenhu@nstc.gov.tw

Tel : (02)2737-7560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：

Email: czech@nstc.gov.tw

Tel: +42-(0)235-312715